

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

第一條：目的

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，旨在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，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，培養國家人才，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。

第二條：補助對象

以台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及設籍台中市之大專院校學生為主，補助對象為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或特殊家境清寒之事實，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。(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政府已提供資源，則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。)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與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扶助條件並就讀台中市公私立高中(職)或設籍台中市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操行 80 分以上(含 80 分)者，且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(含 70 分)者，新生則提供國三或高三之在學成績。

二、申請辦法：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、親送等方式提出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。

(二)申請學生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

(四)學生證影本或入學證明。

(五)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六)相關證明文件，不需全部提供，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

1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2. 變故證明。3. 災害證明。4. 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5.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
四、通訊方式：聯絡電話：(04)2220-8038 傳真：(04)2220-5178

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

第四條：受理申請期限

每年受理兩次，於每學期公告日開始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，詳細時程將另行公告。

第五條：補助金額與名額

一、高中(職)學生每名一萬元，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二萬元。

二、台中市高中(職)每校提供一至二名，全國大專院校共提供 50 名額，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視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。

第六條：審查

一、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名單。

二、公佈審查結果：於審查會議後於本會官網公告審查結果，並函文通知申請人。

三、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，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補助資格。

第七條：撥款

本會於每學期申請通過後 30 日內撥款，並將核定之補助金額逕撥至申請人所提供之郵局專戶。